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244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2.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2 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7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3 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5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2.6.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2.6.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8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2.8.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状况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2.8.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2.9.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9.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1 赎回条款

12.11.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1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2 回售条款

12.12.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12.2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

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6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16.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2.16.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2.16.3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应

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2.16.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 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52,358.63	4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54,358.63	45,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

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8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